

证券代码：831778

证券简称：鸿森重工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董事刘晶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507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董事郭建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刘晶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4月15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507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副总经理郭建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4月16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#### （二）辞职原因

刘晶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郭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### 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

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已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补选高瑜女士、王爽女士为  
新任董事，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 
关规定，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之前，刘晶、郭建华仍按照法律规定及《公司  
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刘晶女士、郭建华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履行了自  
己应尽的职责和义务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。本次  
董事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刘晶女士辞职报告》

《郭建华先生辞职报告》

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7日